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通告

按照二零一七年 2 月 12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審閱文件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統計暨普查局行政任用合同高級技術員組別的第一職階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僅以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審閱文件的方式進行。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14/2016號行政法規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顧問高級技術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之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所需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處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和在公職之年資，以及為開考而遞交的有關的工作評核等、職業培訓；及
- d) 開考履歷表。(投考人須填寫由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四專用印件《開考履歷表》)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a)、b)及c)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由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二專用印件《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十七樓統計暨普查局行政暨財政處。

4.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本局將於上述報考地點張貼有關名單。

5. 職務內容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需制定意見書和屬其專業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報告，以便為決策提供依據；參加分析計劃或方案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和推行計劃的工作；配合科學技術的方法和程序；根據研究和資料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或協調其他工作人員。

6.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五級別薪俸索引表所載的660點。

7.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23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黃鼎賢 廳長
正選委員：	李詠萍 處長 鄧雨暉 處長
候補委員：	黎嘉駿 組長 蔡嘉儀 處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於統計暨普查局 – 局長 楊名就